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

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一号四川大厦东楼十三层

电话：（8610）88378703/88388549 传真：（8610）88378747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或“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方大化工本次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就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需要，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2012年2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共计197人，由于公司人员自然流动和岗位调整等因素，有关激励对象岗位或职务发生了变化。为使修订后的激励对象人员范围更加准确和切合实际，更好地发挥股权激励计划的作用，公司决定根据人员岗位调整后的实际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为：调减8人，增补3人（张振伟、尤龙、闫岩）修订后的激励对象共计192人。本次修订涉及调整的人员不包括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名单的修订已于2012年5月3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激励对象名单的修订发表了“本次修订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增补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本次修订增补的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以及“方大化工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的独立意见。

此外，公司监事会对修订激励对象名单增补激励对象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

增补的股权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合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的修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也对激励对象名单增补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的修订已经经过了现阶段公司必须履行的程序。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修订不影响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不提出异议，且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后，方大化工即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蓝晓东：_____

蓝晓东：_____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张永军：_____